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01852024000024-1

履约地点：简阳市22个镇、街道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1日

签订地点：简阳市文体旅局517办公室

采购人（甲方）：简阳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简阳市射洪坝街道人民路6号

供应商（乙方）：简阳市弘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建设中路10-2幢7号1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镇街“文化管家”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3,700,00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3,700,000.00

品目编码	C06030700	品目名称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采购标的	镇街“文化管家”服务	服务范围	全市22个镇（街道）；镇街名单包括：简城街道、射洪坝街道、新市街道、石桥街道、赤水街道、东溪街道、平泉街道、杨家镇、石钟镇、施家镇、禾丰镇、三合镇、平武镇、云龙镇、涌泉镇、三星镇、青龙镇、踏水镇、宏缘镇、镇金镇、雷家镇、江源镇。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3,700,000.00）

二、服务要求

一、“文化管家”镇街名单

全市22个镇（街道）；镇街名单包括：简城街道、射洪坝街道、新市街道、石桥街道、赤水街道、东溪街道、平泉街道、杨家镇、石钟镇、施家镇、禾丰镇、三合镇、平武镇、云龙镇、涌泉镇、三星镇、青龙镇、踏水镇、宏缘镇、镇金镇、雷家镇、江源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基层宣传教育

（1）全年不少于1场，每场不少于100人次。

（2）举办展览、观看影视资料、举办讲座、专题教育、文艺展演、数字化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时事政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科学文化知识、普法学习、文明旅游宣传等宣传活动，每场活动参与人次达100人次以上，全年开展1场宣传活动。

（3）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宣传教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宣传计划；2.宣传重点；3.宣传内容；4.宣传方式。）

2.线下艺术培训

- (1) 每年不低于5个班，每个班一门艺术培训，每个班不低于10节课，每节课不少于1.5个小时，每个班人数不少于20人
- (2) 前期前往各镇（街道）进行线下艺术培训问卷调查，单个镇街收集不低于100份问卷调查报告。
- (3) 根据镇（街道）群众实际需求，举办各类声乐、舞蹈、器乐、戏剧、曲艺、书法、美术、摄影、文学、体育等专业培训，每年举办培训班不低于5个班，一个班为一个艺术培训门类，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声乐、舞蹈、器乐、戏剧、曲艺、书法、美术、摄影、文学、体育等。每个班不低于10节课，每节课不低于1.5个小时，每个班人数不少于20人。
- (4) 全年形成不低于2个培训成果，并在本项目的演出活动或体育活动中进行展示演出，以照片和视频的形式进行留存。
- (5)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艺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安排；2.培训目标；3.培训内容）。

3.线下公益辅导培训

- (1) 不低于10个次，每节课不少于1个小时，每次辅导培训不少于20人。
- (2) 线下辅导主要为教授文化专干和艺术团队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培训、读书活动等专业技能培训。每次辅导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每次培训须全部覆盖各村（社区）文化专干；
-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线下公益辅导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安排；2.培训目标；3.培训内容）。

4.普法活动

- (1) 年度科普或普法宣讲活动不少于1次。普法内容需包含文物保护宣传、安全生产、禁毒宣传、反诈骗、防范艾滋病等。每次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不低于200份。
- (2) 22个镇街需在不同月份开展，保证每月都有镇街开展普法活动。
-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活动策划；2.活动安排；3.活动内容；4.活动注意事项；5.应急预案）。

5.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每个镇街每年组织、承办文体活动不少于8次，其中：

- (1) 开展大型文体活动不少于1次，现场参与人数不少于400人的文化活动，应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传统节日举办，其中立足当地特色开展的的品牌文化演出活动不少于1场；
- (2) 开展中型文化活动3场，现场参与人数200人以上、400人以下的文化活动，应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传统节日举办。其中包含文化演出活动2场，体育活动1场（每场体育活动不少于2个项目）；
- (3) 开展进村（社区）小型文化活动不少于4场，村（社区）应依托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根据群众需求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80人；
- (4)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活动策划；2.活动安排；3.活动内容；4.活动注意事项；5.应急预案）。

6.读书活动

- (1) 开展读书分享活动4场，面向镇（街道）开展4场儿童绘本阅读、亲子读书会、红色读书会或者老年读书会，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
- (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活动策划；2.活动安排；3.活动内容；4.活动注意事项；5.应急预案）。

7.特殊群体文化活动

- (1) 结合镇街志愿者团队建设，针对特殊人群组织志愿者开展送文化、送活动、送培训等工作。每年面向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开展的文化活动不低于2次，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
- (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活动策划；2.活动安排；3.活动内容；4.活动注意事项；5.应急预案）。

8.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 (1) 每年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组织当地志愿者服务团队，在春节、五一、国庆、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培训等方式引导居民自觉爱护景区景点设施设备，不乱扔垃圾，不大声喧哗，有序排队，文明用语，厉行节约、落实“光盘行动”，理性选择旅游产品、理性维权；引导当地涉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诚信合法经营、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每场活动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300份，每场培训参加人数不少于30人。
- (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活动策划；2.活动安排；3.活动内容；4.活动注意事项；5.应急预案）。

9.青少年校外活动

- (1) 每年联合当地学校组织开展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活动时间长不低于1小时，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次。
- (2) 每年联合当地学校组织开展青少年兴趣培养活动不少于1次。活动内容可以是阅读推广、戏曲进校园、艺术培训、体育培训等内容，培训时长不低于2小时，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次。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活动策划；2.活动安排；3.活动内容；4.活动注意事项；5.应急预案）。

10.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挖掘属地镇（街）文化特色，配合当地文化工作创作本土文艺作品，形成的作品要在各类活动中进行展示。作品不局限于展览、音频、视频或者文章。

11.文化志愿者队伍培育

成立一支不少于10人的文化志愿者队伍，并建立台账；结合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读书活动等开展不少于5场志愿服务活动。

1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配备方案；2.资源组织方案；3.服务响应方案；4.配套保障方案）。

(二) 22个镇（街道）总体工作要求

1.宣传报道

(1) 其中艺术培训、公益辅导培训、大型演出活动、中型体育活动、进村（社区）小型活动、读书活动、特殊群体活动、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22个镇（街道）共计形成8个宣传视频。

(2) 每类活动形成不少于20张高清宣传照片。

(3) 全年22个镇（街道）需上传一类媒体报道不低于1篇；二类媒体报道不低于3篇；三类媒体不低于6篇。

2.成果展示

在项目进行到第四季度，开展一场文化管家项目2024年22个镇（街道）成果展演。

3.品牌呈现

(1) 22个镇（街道）全年艺术普及培训整体形成一个品牌，能参加成都及以上标准的评选活动。

(2) 22个镇（街道）全年读书活动整体形成一个品牌，能参加成都及以上标准的评选活动。

(三) 其他要求

(1) 文化管家项目每场活动需有单独的实施方案，不可在其他单位的活动中冠以“文化管家”标语，冲抵为文化管家项目。

(2) 针对每个镇街出具一份一对一方案。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110,000.00	2024-05-30	简阳市弘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应在签定协议后的30个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总金额的30%。
2	740,000.00	2024-12-15	简阳市弘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启动6个月，甲方对乙方考核标准考核达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	925,000.00	2025-03-15	简阳市弘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启动9个月后根据项目约定达到进度后，拨付总金额的25%。
4	925,000.00	2025-06-15	简阳市弘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启动12个月后，甲方对乙方按照考核标准考核达标后30日内拨付总金额的25%。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基层宣传教育（1分）

1.1 指通过举办展览、观看影视资料、举办讲座、专题教育、文艺展演、数字化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时事政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科学文化知识、普法学习、文明旅游宣传等宣传活动，每场活动参与人次达100人次，全年开展1场宣传活动。（1分）

此项分值1分，每少开展一场活动扣1分，人数未达80%则按未开展活动计分。人数在80%-95%按比例扣该项分数的20%-5%分。

2、线下艺术培训（43分）

2.1 各类声乐、舞蹈、器乐、戏剧、曲艺、书法、美术、摄影、文学、体育等专业培训，每年举办培训班不低于5个班，一个班为一个艺术培训门类，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声乐、舞蹈、器乐、戏剧、曲艺、书法、美术、摄影、文学、体育等。每个班不低于10节课，每节课不低于1.5个小时，每个班人数不少于20人。（40分）

2.2 前期前往各镇（街道）进行线下艺术培训问卷调查，单个镇街收集不低于100份问卷调查报告。（1分）

2.3 全年形成不低于2个培训成果，并在本项目的演出活动或体育活动中进行展示演出，以照片和视频的形式进行留存。（2分）

此项分值43分，其中每少一个培训班次扣8分，每少一个课时扣减0.8分（不重复扣减）；镇（街道）艺术培训问卷调查未完成扣减1分；每少一个培训成果扣减1分；未达到培训要求或问卷调查的按未开展培训计分。

3、线下公益辅导培训（10分）

3.1 不低于10次，每节课不少于1个小时，每次辅导培训不少于20人。线下辅导主要为教授文化专干和艺术团队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培训、读书活动等专业技能培训。每次培训须全部覆盖各村（社区）文化专干。（10分）

此项分值10分，其中每少一个培训班次扣1分。未达到培训要求的按未开展培训计分。

4、普法活动（1分）

4.1 年度科普或普法宣讲活动不少于1次。普法内容需包含文物保护宣传、安全生产、禁毒宣传、反诈骗、防范艾滋病等。每次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不低于200份。（1分）

4.2 22个镇街需在不同月份开展，保证每月都有镇街开展普法活动。

此项分值1分，每少开展一次活动扣1分，未达到活动开展标准的按未开展活动计分。

5.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22分）

每个镇街每年组织、承办文体活动不少于8次，其中：

（1）开展大型文体活动不少于1次，现场参与人数不少于400人的文化活动，应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传统节日举办，其中立足当地特色开展的品牌文化演出活动不少于1场；（5分）

（2）开展中型文化活动3场，现场参与人数200人以上、400人以下的文化活动，应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传统节日举办。其中包含文化演出活动2场，体育活动1场（每场体育活动不少于2个项目）；（9分）

（3）开展进村（社区）小型文化活动不少于4场，村（社区）应依托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根据群众需求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80人；（8分）

此项分值22分，其中大型活动少开展一场活动扣5分，中型文化活动少开展一场扣3分，进村（社区）小型文化活动少开展一场活动扣2分。人数未达80%则按未开展活动计分。人数在80%-95%按比例扣该项分数的20%-5%分。未达到活动开展标准的按未开展活动计分。

6.读书活动（4分）

开展读书分享活动4场，面向镇（街道）开展4场儿童绘本阅读、亲子读书会、红色读书会或者老年读书会，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4分）

此项分值4分，每少开展一场活动扣1分。未达到活动开展标准的按未开展活动计分。

7.特殊群体文化活动（2分）

结合镇街志愿者团队建设，针对特殊人群组织志愿者开展送文化、送活动、送培训等工作。每年面向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开展的文化活动不低于2次，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2分）

此项分值1分，少开展一场活动扣减1分。未达到活动开展标准的按未开展活动计分。

8.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1分）

每年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组织当地志愿者服务团队，在春节、五一、国庆、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培训等方式引导居民自觉爱护景区景点设施设备，不乱扔垃圾，不大声喧哗，有序排队，文明用语，厉行节约、落实“光盘行动”，理性选择旅游产品、理性维权；引导当地涉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诚信合法经营、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每场活动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300份，每场培训参加人数不少于30

人。（1分）

此项分值1分，少开展一场活动扣1分，未达到活动开展标准的按未开展活动计分。

9.青少年校外活动（2分）

（1）每年联合当地学校组织开展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活动时间长不低于1小时，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次。（1分）

（2）每年联合当地学校组织开展青少年兴趣培养活动不少于1次。活动内容可以是阅读推广、戏曲进校园、艺术培训、体育培训等内容，培训时长不低于2小时，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次。（1分）

此项分值2分，其中少开展一场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扣1分，少开展一场青少年兴趣培养活动扣1分。未达到活动开展标准的按未开展活动计分。

10.优秀传统文化传承（2分）

挖掘属地镇（街）文化特色，配合当地文化工作创作本土文艺作品，形成的作品要在各类活动中进行展示。作品不局限于展览、音频、视频或者文章。（2分）

此项分值2分，未形成本土文艺作品的扣减2分。

11.文化志愿者队伍培育（2分）

成立一支不少于10人的文化志愿者队伍，并建立台账；结合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读书活动等开展不少于5场志愿服务活动。（2分）

此项分值2分，其中少开展一场活动扣0.4分，未达到活动开展标准及队伍要求的按未开展活动计分。

12.镇（街道）评价：（10分）

邀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每个镇街每月进行问卷调查，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为承接主体进行评估打分。此项分数根据群众打分情况按比例得分。

（二）22个镇（街道）总体工作要求（加减分项）

1.宣传报道（扣分项）

（1）其中艺术培训、公益辅导培训、大型演出活动、中型体育活动、进村（社区）小型活动、读书活动、特殊群体活动、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22个镇（街道）共计形成8个宣传视频。（4分）

此项实行扣分机制，缺少一个宣传视频，每个镇（街道）平均分扣减0.5分。

（2）每类活动形成不少于20张高清宣传照片。（4分）

此项实行扣分机制，缺少一个活动类别高清照片，每个镇（街道）平均分扣减0.5分。照片张数不达标按该类别未完成计分。

（3）全年22个镇（街道）需上传一类媒体报道不低于1篇；二类媒体报道不低于3篇；三类媒体不低于6篇。（7.5分）

此项实行扣分机制，缺少1篇一类媒体报道每个镇（街道）平均分扣减1.5分，缺少1篇二类媒体报道每个镇（街道）平均分扣减1分，缺少1篇三类媒体报道每个镇（街道）平均分扣减0.5分。

2.成果展示（扣分项）

在项目进行到第四季度，开展一场文化管家项目2024年22个镇（街道）成果展演。

成果展演。此项实行扣分机制，未开展展演活动，每个镇（街道）平均分扣减4分。

3.品牌呈现（加分项）

（1）22个镇（街道）全年艺术普及培训整体形成一个品牌，能参加成都及以上标准的评选活动。

（2）22个镇（街道）全年读书活动整体形成一个品牌，能参加成都及以上标准的评选活动。

此项实行加分机制，每形成一个品牌成功获得成都市级评选表彰加1分，成功获得省级评选表彰加2分，成功获得国家级评选表彰加3分，同一品牌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不重复加分。

（三）考核评估：

考核结果形成文本后，送达考核对象。如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可申请复查。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考核评估实行半年中期评估和年度总评估，实施文化管家服务各镇（街道）考核平均分95分（含95分）以上为达标，支付应付金额的100%；考核平均分85分—94分，支付应付金额的90%；考核平均分75分—84分，支付应付金额的80%；半年中期评估平均分75分以下（不含75分），取消下半年文化管家服务的承接资格，并拒绝支付余款且在已支付资金中扣除相关损失并终止合同；年度总评估平均分75分以下（不含75分），拒绝支付余款且在已支付资金中扣除相关损失。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每个镇(街道)基本文化包的总分值以100分计,按照宣传教育、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影视观赏、普法教育、科学普及、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文化志愿服务活动、青少年校外活动和其他要求等服务内容和镇(街道)评价进行综合评估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简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吴老师

地址：简阳市射洪坝街道人民路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天津路支行

账号：4402489329100169606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1日

乙方：简阳市弘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刚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建设中路10-2幢7号1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账号：51050158740376003036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1日